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了加速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启超材料”）在地面行进智能结构与装备上的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光启超材料与深圳启明星企业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启明星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光启先进结构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其中光启超材料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,1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51%的股权，启明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,9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49%的股权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